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8號

承辦人：黃瑞華

電話：049-2332380#1077

傳真：049-2359784

電子信箱：huang@mail.afa.gov.tw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7日

發文字號：農糧資字第10910192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91019284(來文).pdf、1090821技術指引-定稿.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與環境保護署共同撰擬之「鎘或鉛高污染風險農地作物安全管理技術指引」，請查照並惠予宣導。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109年8月31日農試化字第1092136432號函辦理。
- 二、依據本署「農作物重金屬等污染監測管制作業程序(SOP)」第四點第(四)項，旨揭高污染風險農地係指土壤重金屬濃度未達土污法所定土壤污染監測或管制標準值，但所產出農糧產品之重金屬含量曾超過食安法所定重金屬限量標準之農地，合先敘明。
- 三、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知並督導所轄區(鄉、鎮、市)公所加強輔導高污染風險農地及解除高污染風險農地列管仍種植食用作物之農友，切實依照旨揭指引從事生產，以維護農糧產品安全品質及降低食安風險。

正本：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農

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財團法人農業工程研究中心、本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糧食產業組、糧食儲運組、作物生產組、農業資材組



裝

訂

線

